

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校规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素质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

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总和。

（一）德育素质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同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政治觉悟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道德品质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

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4.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5.计算方式

（1）德育素质基础分：由班主任根据个人总结进行评价，最高分为10分。

（2）德育互评分

计分公式：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最高分5分。

（二）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在团学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

1. 学生组织任职加分

职 务	加 分
①学校及以上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	2.5

②学校及以上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2
③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院级其他学生组织、教官团副团长、年级管理委员会正副职学生干部	2
④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工作、二级学生组织等正副职部长级学生干部、教官团主要干部（含中队干部、大队副大队长、大队教导员、部门副部长、大队长、部门部长、办公室主任）	1.5
⑤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	1.5
⑥其他党支部、团支委、班委、学生组织干事、教官团正式成员、阳光员	1
⑦教官团预备学员	0.5

补充说明：

（1）军训教官团暑期集训获得优秀学员可作为学院五四评优的推荐参考人员。按照学院五四评优的规则给予表彰。

（2）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加分规定：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干事等参照院级学生组织加分标准；学生兴趣爱好类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照标准⑤加分，其他学生干部骨干参照标准⑥加分。

(3) 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如转专业、转班）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经辅导员核实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加分。

(4) 身兼数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5) “新农学”本博贯通创新班班委根据各班实际的设置情况予以相应的综测加分。

2. 荣誉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5 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补充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 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 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5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 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其中，华南农业大学校广播台、校通讯社、社联、校勤工助学、校报记者社、校红会、校青志评出的荣誉称号，按照院级标准加分。

同一个事项获得的荣誉称号只加最高级别。

(2)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补充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国家级	3
先进班集体 文明宿舍	省部级	2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五四表彰荣获先进或优秀 的组织集体	市、校级	1
活力在基层类项目获奖	院级	0.5

(备注：加分以一等奖计算，若有等次，二等奖加分为 $N*0.75$ 、三等 $N*0.5$ ，N 为一等奖加分)

(3)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培训班（如新生骨干培训、青马班、党校培训班等）被评为优秀，此项不予加分。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5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三) 德育素质扣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项 目		扣分标准
受纪律处分	留校察看	7分/次
	记过	6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警告	4分/次
院级	通报批评	1分/次
其它不良行为，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2分/次

第六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素质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一) 智育素质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上限 10 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5	2
CSSCI、北大中文	6	3	1
有 CN 刊号的一般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团体项目	团体项目
	获得者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

累加得分。

3.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1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25

注：①团体项目中的设等级的优秀奖参考相应类别的三等奖减半加分，不设等级的优秀奖参照相应类别的二等奖加分。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

标准 3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

参与学院组织或推荐参加的各项学科类竞赛活动获得相应名次，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具体级别以创院最新认定

文件的奖励为准。若创院往年文件皆未对此类竞赛项目进行认定，则在活动举办前由指导老师统一向学院党委申请加分并获得批准和事前向全院同学进行公示后才予以加分，事后申请不能加分。其他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是否能够加分，以《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的“第四条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及措施”规定的奖励范围为准。

8. 在该综合测评年度中，通过英语四或者六级考试，加0.5分，若在本年度中同时通过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则可申请加分1分，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9. 学院组织的各类创业创业大赛的参与但未获奖加分按照0.1分/次，具体以学院通知和公示为准。

10.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加分，获奖分和参与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素质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素质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备注：申请体质测试免测的同学体育基础分为1.5分。

(二) 体育竞赛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2 分。

1.等级类获奖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2	0.9
校级	1.5	1.2	0.9	0.6
院级	1.2	0.9	0.6	0.2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2	0.9
校级	1.3	1	0.8	0.5
院级	1	0.8	0.4	0.2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2. 非等级类奖项（如最佳球员等）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非等级类奖项
国家、省部、市级	个人：1.5 分/人 团体：1.5 分/人
校级	个人：1 分/人 团体：0.5 分/人
院级	个人：0.5 分/人 团体：0.25 分/人

3. 参与分：我院在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每次 0.1-0.2 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2 分。

第八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实践、竞赛等现实情况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美育活动加分（2 分）

（一）美育基础分。由各班班主任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组织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二) 美育活动加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具体的加分标准如下，累计不超过 2 分。

1. 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5
省部级	1.5	1	0.5	0.3
市、校级	1	0.5	0.25	0.2
院级	0.5	0.3	0.2	0.1

不设等级的优秀奖加分参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奖加分；团体项目参照相应类别加分减半。

2. 我院在组织学生参加美育活动，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每次 0.1-0.2 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2 分。

第九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性服务任务、社会劳动实践、实习实训等方面的现实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劳育基础分。由各班班主任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二）劳育实践加分。以学生参加宿舍卫生清洁等日常生活劳动、校园环境维护等义务劳动及其他实践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表现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2分。

1. 活动参与分：我院在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如讲座，竞赛活动，比赛观众、学风建设活动、廉洁教育活动等），提前说明有综合测评加分的，可申请综合测评加分，每次0.1-0.2分，具体以活动通知及公示计分。该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2分。

2. 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加0.2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

3. 担任学院活动礼仪，加0.2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

第十条 各项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农学院主办的活动，以章为准。如其

他社会部门或其他学院举办的活动，均不予加分。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测评小组认定。

第十一条 学院各组织，部门组织活动给予加分时，应严格按照学院的综合测评加分细节规定，与指导老师讨论批准，并在奖助贷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公布。团委组织部将定期公布学院组织、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举办的各类活动的加分分值和加分名单。

第十二条 所有加分材料都需要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学生自评时间内上传到综合测评系统，如材料不符合规范，则不予加分。

第十三条 我院若无提前说明此项活动有活动参与分，学生自行参加活动不予以加分。

第十四条 所有获奖的加分：五四评优，校级模范引领之星和农学院组织的活动和比赛在不与其它细则冲突的情况下，加分不限制次数；参与学校机关部处及校外的活动获奖原则上只能加分1次，并且参赛时需代表农学院（或者华南农业大学。德育加分的等级按照盖章单位进行确定，智育的加分等级可以参考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三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 7 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学生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 3 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部（处）。

（五）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十九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2023 学年度开始实施，
《农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2020 年版
本）废止。